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增加发电量超过上年度 公司发电量1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2年增加发电量已超上年度发电量的1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年度发电量情况

项目	2022年发电量 (亿千瓦时)	2021年发电量 (亿千瓦时)	增长幅度
发电量	277.05	243.24	13.90%
其中：火电	126.05	135.35	-6.87%
风电	67.13	56.12	19.62%
光伏	83.87	51.77	62.01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高质量持续发展清洁能源，2022年度，新能源发电量151亿千瓦时，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54.50%。清洁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提高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